

# 江苏三房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审计委员年报工作规程

(2009年3月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修订)

为充分发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公司年报编制和披露过程中的监督作用,维护审计的独立性,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8号)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的有关规定,特修订本工作规程。

第一条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由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

第二条 审计委员会应根据审计进程决定是否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在约定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如有督促的应以书面意见形式记录督促的方式、次数和结果以及相关负责人的签字确认。

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应在为公司提供年报审计的会计师(下称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审阅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形成书面意见。

第四条 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后,审计委员会应加强与年审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再一次审阅公司财务会计报表,形成书面意见。

第五条 年度财务会计审计报告完成后,审计委员会应召开会议进行表决,形成决议后提交董事会审核。

第六条 在向董事会提交财务报告的同时,审计委员会应向董事会提交会计师事务所从事本年度公司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和下年度续聘或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决议。

第七条 如果发生改聘年审会计事务所事宜,审议委员会应约见前任和拟改聘会计师事务所,对双方的执业质量做出合理评价,并在对公司改聘理由的充分性做出判断的基础上,表示意见,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召开股东大会做出决议,并通知被改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参会,在股东大会上陈述自己的意见。上市公司应充分披露股东大会决议及被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陈述意见。

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在续聘下一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时,应对年审会计师

完成本年度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做出全面客观的评价，达成肯定性意见后，提交董事会通过并召开股东大会决议；形成否定性意见的，应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第九条 审计委员会在改聘下一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时，应通过见面沟通的方式对前任和拟改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全面了解和恰当评价，形成意见后提交董事会决议，并召开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条 上述审计委员会的沟通情况、评估意见及建议需形成书面记录并由相关当事人签字，在股东大会决议披露后三个工作日内报告公司注册地证监局。

第十一条 在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期间，审议委员会委员负有保密义务。在年度报告披露前，严禁内幕信息泄漏、内幕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发生。

第十二条 本规程未尽事宜，审计委员会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江苏三房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9年3月3日